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林清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利兵間請求撤銷借名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狀未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法定必備程式，復不遵限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訂。

二、查抗告人與第三人林榮松、林清風（下稱抗告人等3人）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撤銷借名登記，僅於書狀中表示：其3人之祖父林所遺有土地7筆，均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前揭土地因有三七五減租登記，抗告人等3人已收租金60年，經詢問地政事務所人員，其3人可用繼承或買賣方式提出申請共有上開土地等語，惟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6號裁定命抗告人等3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並依補正內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30日、同年月16日、同年月16日送達予抗告人等3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法院補字卷第23-27頁），林榮松、林清風未於期限內補正，而抗告人雖曾於期限內之114年2月4日具狀表示：相對人名下現出租予第三人林文崇之3筆土地為祖父林所之遺產，卻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基於公平起見，應登記給孫子輩大家共有等語，實亦未補正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裁判費，原法院以其

01 訴為不合法，於114年2月8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等3人之起  
02 訴，於法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以其選擇以地政事務所人員  
03 所告知之遺產登記共同持有方式提告，並要補繳裁判費等語  
04 為抗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08 法官 謝濰仲

09 法官 劉秀君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  
1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  
1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  
15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 
1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陳嘉琄

19 **【附註】**

20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  
21 定：

22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  
2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24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  
25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
2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28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  
29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